

聖女大德蘭的艱難使命

林長震¹

大德蘭身為一名女性，她的祖先是猶太人，她過著神聖的祈禱生活，且有不少的神祕經驗；然而這些，在十六世紀的西班牙、面對當時的教會處境和基督新教的大革命，在在都成為她對修會改革的困難。本文立基於大德蘭的祈禱生活，以及她在天主靈感下所寫的著作，看出她對聖教會充滿熱火，雖然使命艱難，但她以祈禱貢獻給教會、以祈禱來醫治教會的傷口；而今，這份使命，亦成為加爾默羅聖衣會所有會士的共同使命。

在教會的歷史中，大德蘭是一位偉大的婦女，生活在教會最艱難的那段歷史時期。她生於公元1515年，兩年後，馬丁路德開始反羅馬天主教廷運動。當大德蘭1582年逝世時，反革命運動已經達到了高峰。1562年，特利臘大公會議結束時，大德蘭才開始修會的改革工程。要認識她的工程與靈修，我們必須進入她的生命，包括她的靈修、思想脈絡、生命、對團體的奉獻、對世界與教會的看法，亦即所有完成她使命所應有的特性。她的靈修與思想脈絡，不只涉及祈禱生活、靈魂的得救，也引起了許多對物質的觀念和其他的反駁議論。

¹ 本文作者：林長震神父，加爾默羅聖衣會準省會長。

無論她做任何事，她不會半途而廢，這與她的性格有關。她生於亞味拉(Avila)，四面是平原與高牆，從她的窗子看出去，看到的是幾公里的青山藍天，冬天非常寒冷，夏天酷熱至極。在這樣的大自然環境下長大的人，很自然地被塑造成極端的性格，也就是「非有即無，非冷即熱，非光即夜，非真理即虛無，非天主即魔鬼」。然而，對大德蘭來說，一切的選擇都是為了天主！舉兩個例子來說：首先，當她的母親過世，13歲的大德蘭流著眼淚，祈求聖母做她的母親；其次，20歲的大德蘭，逃離父親的家，進入加爾默羅降孕隱修院。就在那寒冷的11月，她選擇了天主，放棄了一切，離開她的父家。

生活在隱修院，她體驗到痛苦、掙扎，面對團體的不和諧，使她由一個充滿情緒的少女，改變成一個成熟的聖女。修道生命帶給她愉快，但也使她流了不少淚，尤其是當她受到不合理的指責。她喜歡被尊重，不愛被人嘲弄……。

在這大革命期間，修道生活很低潮，每天的生活也很馬虎。有將近200位修女同住一間修道院，生活和禮節方面亦不是很有規律。雖然她始終覺得生活在降孕隱修院，是耗費時光，但天主以祂的太能，使大德蘭在此有所成長、和解，並認識了在聖神內的生命和感官所需要的煉淨。在那很鬆弛的環境中，她很隨意，但也很矛盾，因為她知道，墮落的現象已存在於當時的修道院中。

在大德蘭的靈修觀中，人的罪惡和軟弱，正是天主的工具，回顧過去在降孕隱修院的那段時期，使她更感恩、愛得更多。

在她 47 歲那年，看到「修道院」的基督苦像，她有很深的悔改。從那時起，她開始了靈命的成長，也開始寫作和改革修會。

所謂的祈禱，其中心是走入內心深處找基督。當一個人開始祈禱生活時，那裡就有了兩位之間的親密共融，一對朋友的交換，一種很深的體驗。大德蘭沒有給修會一套祈禱方法，按照加爾默羅聖衣會的傳統，祈禱是與基督的友誼關係，在她的《自傳》中寫道：

「至於心禱，按我的見解，無非是朋友之間親密的分享；意即找時間常常和祂獨處，而我們知道祂是愛我們的。」
(自傳 8·5)²

今日社會，知識份子有一套「智慾反思」(intellectual reflection)，也有不少人注重祈禱是「念什麼禱文」及「念了多少」。大德蘭並非反對這一切；不過，在其《全德之路》中，她寫了〈天主經〉的註解，是那麼深，充滿涵意。簡言之，她的祈禱是心應心地，和天主交談：

「要對待祂如同父親、或兄弟、或如同主人、或淨配；

² “Mental prayer in my opinion, is nothing else, than an intimate sharing between friends; it means taking time frequently to be alone with Him who we know love us.” See: *The Collected Works of St. Teresa of Avila*. Translated by Kieran Kavanaugh & Otilio Rodriguez. (Washington, D.C.: ICS, 1976~85) vol. I, *The Book of Her Life*, p.96.

中譯本見：加爾默羅聖衣會譯，《聖女大德蘭自傳》（台北：星火，2010），100 頁。

有時這樣，有時那樣……。」（全德 28·3）³

她所寫的，是她的人生經驗，經過不少掙扎、逃避與懶惰，也花費了不少時光……。這本《全德之路》告訴了我們，要從心中尋找天主。她也強調祈禱要有決心和堅忍，要有毅力祈禱。她把祈禱的人，比喻作一個軍人在戰場上的堅忍和決心。

「他知道無論遭遇什麼，都不會讓他回頭。就像一個人身處戰場，他知道，如果打敗了，對手絕對不會饒他一命，要是沒有死在戰場上，隨後還是必死無疑。他更決心地奮戰，希望……好好地賣命，也不害怕那麼多的打擊，因為他深知獲勝的重要性，得勝就是獲得生命。」（全德 23·5）⁴

大德蘭的個性謹慎且充滿人性、有耐心和剛毅，她的祈禱生活既具體又實際。因為，由於基督，使我們和天父建立了友誼；在對基督的祈禱交談中，我們能為全世界祈禱。

大德蘭是教會的聖師，因為她是祈禱的聖師。今天教會的

³ "Speak to Him as to with a father, or a brother, or a lord, or as with a spouse; sometimes in one way, at other times in another....." See: *The Way of Perfection*, vol. II (28. 3), p.141.

⁴ He knows that come what may he will not turn back. As in the case of one who is in a battle, he knows that if he is not conquered they won't spare him his life and that if he doesn't die in the battle he will die afterward. He struggles with greater determination and wants to fight like a desperado.....and he doesn't fear the blows so much, because he is convinced of how important victory is and that for him to conquer is to live. 參：同上，p. 127。

危機，不比她的時代輕；而此危機，是在多方面疏忽了祈禱生活，甚至於失去了天主臨在的體驗，看不到自己需要天主，更談不上超越的經驗。

她對當時的教會感到痛苦，仍然堅持天主是教會的根源和生命。因此，加深祈禱生活（即與天主的關係），且關心當時的教會……漸漸地成為她寫作的中心。

當她有了第二次的悔改經驗，仍在降孕隱院時，得到靈感之後，她開始了一個新的團體生活，所過的是簡樸、規律，且有許多祈禱時間的生活。她寫書的內容包括：祈禱、修德、與神祕生活的經驗 (prayer, virtue and experiences of mystical life)，這些都是經典著作。要多了解大德蘭，必須先了解她的困難。她的三大困難是：

1. 她是個婦女（女性）；
2. 她的祖先是猶太人；
3. 她是一位非常神聖的人，過的是祈禱生活，得到了不少神祕的經驗。她對聖教會充滿熱火，面對在當時的基督教大革命，惟一能貢獻給教會的，便是祈禱。她要以祈禱來醫治教會的傷口，這也促使她把所得到的靈感寫下來，擴展她的修會改革。

首先，在十六世紀的西班牙，當一個婦女已經是很大的障礙。女性不應當寫作、當作家；女性不應該成為革命家；女性沒有能力追求神聖的生活。許多神學家認為女性不適合默想（默禱），因為她們無法達到超越的境界。當時的教會認為，女性

在祈禱方面無法懂得去思考，只是停留在口禱。

其次，當時的社會，猶太人屬於第二等公民，因為他們不是純西班牙人。大德蘭的祖先是猶太人，雖然她對此並未多說，但她在當時的社會，被看成是混血的人，被強迫成為基督徒。

最後，在她的著作方面，在她生前，沒有一本書被出版；而且，為避免任何的異端，她的論著也必須受當時教會內的宗教法庭審查。在她的神師要求之下，她寫了：

1. 《自傳》 (*The Book of Her Life*)
2. 《全德之路》 (*The Way of Perfection*)
3. 《靈心城堡》 (*The Interior Castle*)
4. 《建院記》 (*The Foundations*)
5. 《默想雅歌》 (*Meditation on the Song of Songs*)

《自傳》寫於 1562 年，係因神師的要求，希望能知道她的超自然經驗，尤其是在祈禱方面。正當這本書送宗教法庭扣留審查時，她的修女們要求她再寫一本書，教她們默觀祈禱，因而在 1566 年，大德蘭便寫了《全德之路》。這本書，可說是大德蘭的祈禱克修論，透過實際的生活來講解默觀祈禱。大德蘭以自己的經驗，寫出靈修旅途中的所需，最後以生活的理論來看〈天主經〉。

「福音中這段祈禱文，其成全多麼的崇高，我們要極力讚美上主……令我驚訝的是，看到在這麼少的字句中，

涵蓋了全部的默觀和全德。」（全德 37·1）⁵

她在 1577 年（過世之前的 5 年）寫了《靈心城堡》，重點是天主聖三居住在人心中。她用圖像來表達：七重住所乃是靈魂在不同的階段走進天主。天主都在這七重的住所中，但祂最深奧的存在，是在最深內的第七重。大德蘭所要表達的是：靈魂體驗到悔改，漸漸走入內心深處，與主相遇，直到與主結合。

面對當時的教會危機，若要挽救教會，必須回歸到內心深處，尋找天主聖三。她認為，超自然的聖神經驗必須融合實際的具體生活。為了改革加爾默羅修會，她走過的路非常艱難，為現今的人是無法想像的。

大德蘭走過的路途艱難，連在最理想、最安全的山丘平原上，也會遇到盜賊，再加上無法預測的嚴寒冰雪。有一天，她過橋時，馬車不小心掉入河內，大德蘭向天主說：「主啊！祢就這樣對待祢喜愛的人嗎？怪不得祢的朋友這麼少！」她帶著虛弱的身體，忍受多少夏天的熱和冬天的冷，甚至要忍受客棧中的各種困難，遇到的是粗俗的民衆、軍人和勞工。有時候，為了避免進去客棧，她寧可選擇睡在車上；有一次，她還得先把幾隻野豬趕走，就在橋下過一夜。

路途困難，修會的改革更是難上加難。在 1568 年 8 月，當

⁵ “We ought to give great praise to the Lord for the sublime perfection of this evangelical prayer.....I marvel to see that in so few words everything about contemplation and perfection is included.” 參：同上，p.183。

她離開亞味拉，市民都認為她瘋了，神職人員甚至在祭台上公開指責她。馬德里的羅馬教宗大使稱她是一位「不休、不服從的遊蕩者」。她為了改革加爾默羅修會，歷盡千辛萬苦，長途跋涉，有時一無所有，改革的修女們也沒有地方可以建立修院，或者，是有的地方不適合修女們居住，因此還要費心找人裝修。

當她在梅地納 (Medina de Campo) 時，從午夜到中午，她擦洗地板……辛苦地埋頭工作。在塞維亞 (Seville)，改革的修女們沒有毛毯過夜，也無法喝到水。雖然這一切都發生，日子久了，困難漸漸消失，敵人變成朋友，她到處都有朋友。

要如何面對人的問題，大德蘭是專家，她認為是天主給她的恩典，使她很討人喜歡，到處有人緣。在降孕隱修院裡，她很被看重和喜愛。若別人喜愛她，那是因為她喜愛別人。她有許多朋友，包括當時的國王菲立普二世，在當時，這位皇帝可稱為是世上最有權力的人。雖然這兩位的性格與生活大不相同：大德蘭慷慨無私、開放、能被人信賴及充滿欣喜；君王則是憂心愁苦、脾氣很壞、常禁止別人的要求。最後，會母還稱她為「君王朋友」，如果沒有國王的幫助，修會革新無法成功。

大德蘭的神恩，就是為真理作見證、教導基督真理的奧祕、在每人身建立基督的奧體（教會）；而要度聖潔的生活，無非是要回到內心深處找基督。她也指出，這基督信仰的靈修，超越一切的倫理，因為這靈修來自基督的苦難和降生，在這救恩歷史的道路上，每位基督徒都在尋找天主，尋找每件事物背後的神聖旨意；最後，每位基督徒都能與天主交往，成為天主的

密友，與天主結合，如同《舊約》中雅威和以色列子民的關係。

今日的人類需要這一類的教導和見證。加爾默羅會隱修女在世界各處，默默地為這教導作見證。許多教區主教都希望，在自己的教區內能有這一類的修道團體。她們在世界各處、在每個角落，為這教區、世界、整個社會祈禱。加爾默羅是祈禱的修會，如同人體的心，這心要不斷地把血液輸送到全身。如果沒有祈禱，加爾默羅會就不存在了。修女們甚至遠到北極的挪威、南極的智利。這些地方，一年四季冰天雪地，她們默默地替世界與天主交談……。